

[另存新檔](#)

分享至

## 聘用助理工程師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328薪點以上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0/03/11~110/03/18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一、學歷：具有材料、機械或土木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。
  - 二、近5年（至110年3月1日止）之研究成果：已發表或已接受之期刊論文(含合著) 3篇(含)以上。
  - 三、具有材料性質測試檢驗及腐蝕與防治試驗技術經驗達1年以上。
  - 四、具有AWS CWI及ASNT VT Level II證照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一、材料應力腐蝕性質測試。
  - 二、材料劣化與防治研究。
  - 三、材料腐蝕特性研究及防治技術開發。
  - 四、材料機械性質測試及顯微組織檢驗。
- > 工作地址：  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207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 :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專業證照等資料影本，於110年3月18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325207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邱先生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助理工程師」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相關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本項職缺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邱先生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17

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